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增至16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而每股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增加法定股本或使其生效或完成與其相關的任何事宜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或契據。」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Modern Innovative Dig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施更改公司名稱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蔚華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則有關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陳志遠先生及龔煌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伯仁先生、季志雄先生及楊日泉先生。